

無人機營運人許可 – 首次申請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為本申請而提供的個人資料只會用於與本申請直接相關的用途。基於履行法定義務，有關資料可能被轉交至警察當局及其他權限實體。

註：在澳門操作總質量超過 7 公斤但不超過 25 公斤的無人機需持有無人機營運人許可。

申請表填寫須知及指引：

- 必須於預定操作計劃開始日前最少二個月進行申請。
- 填寫表格前：
 - 請參閱第 AC/GEN/013 號航空通告 <<澳門無人機營運人許可>>
 - 無人機營運人許可的申請人必須透過本局“無人機活動許可線上申請”電子平台(<https://uav.aacm.gov.mo>)註冊帳戶。
- 無人機營運人許可的持有人必須為進行無人機操作或提供無人機操作服務的營運人(個人或機構)，但不應為獲取該服務的委託人。
- 通過郵寄或電子郵件方式將已填妥的申請表連同所有所需證明文件遞交至民航局：
地址：澳門宋玉生廣場 336-342 號誠豐商業中心 18 樓
電子郵件：flightstandards@aacm.gov.mo
- 未填妥的申請表或不完整的證明文件之申請將不被接納或延誤申請之審批。

1. 一般資料

(註：營運人資料須與“無人機活動許可線上申請”電子平台註冊帳戶的資料一致)

“無人機活動許可線上申請”電子平台之申請人編號：_____

營運人	☐ 個人申請		☐ 機構申請
	姓名：		
	機構名稱 (如適用)：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地址：		
申請聯絡人	姓名：		
	機構名稱 (如適用)：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地址：		

2. 操作細節

預定操作計劃開始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操作類型	☐ 航空攝影 / 攝像
	☐ 其它 (請列明)：.....

3. 無人機設備

			總質量 (公斤)	是否具備以下功能			是否改裝 無人機
				地理圍欄	低電量和/或弱控制鏈接信號警告	自動安全著陸	
1	種類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品牌						
	型號						
	序列號						
2	種類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品牌						
	型號						
	序列號						
3	種類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品牌						
	型號						
	序列號						
4	種類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品牌						
	型號						
	序列號						
5	種類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品牌						
	型號						
	序列號						
6	種類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品牌						
	型號						
	序列號						
7	種類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品牌						
	型號						
	序列號						
8	種類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 是 ☐ 否
	品牌						
	型號						
	序列號						

4. 申請遞交之證明文件

#	文件	申請人備註	民航局專用
1	操作手冊		
2	無人機作員能力之補充資料：		
	• 有效的無人機操作員飛行執照或證書		
	• 獲取上述無人機操作員飛行執照或證書所參與的培訓或課程之詳細資料		
	• 無人機作員參與營運人操作手冊列明培訓項目之培訓記錄		
3	由無人機製造商發佈之無人機戶手冊和規格		
4	如果所使用的無人機是定制或經過改裝，須提交證明該無人機已被無人機製造商重新認證的證據。		
5	如果所使用的無人機是非定制的或未經過改裝，須提交由無人機營運責任人發出，聲明該無人機沒有未經認證的改裝的聲明書。		
6	其它		

5. 責任人聲明

(註：此部份由第AC/GEN/013號航空通告第4.1款所指的責任人填寫)

本人特此聲明，據本人所知，此申請表及證明文件內所載的資料全部屬實和正確：

姓名：

機構名稱：
(如適用)

簽署：

日期：